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名称：关于车辆保险的框架协议合同

合同编号：12N00769716220251249

采购单位（甲方）合浦县公安局

住所：_

供应商（乙方）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北海中心支公司

住所：北海市海城区西南大道332号和世新都2幢0301号

签订合同地点：北海市

签订合同时间：2025-08-12



合同使用说明：本合同文本为框架协议采购第二阶段采购人与入围供应商签订具体合同时使用。

采购合同文本

合同编号：12N00769716220251249

采购单位（甲方）合浦县公安局 采购计划号：HPZC2025-W3-01845

供应商（乙方）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北海中心支公司

签订地点北海市 签订时间2025-08-1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并严格遵循2025-2026年自治区本级及区内部分市县预算单位公务车辆保险服务框架协议采购征集文件、响应文件、车辆保险服务协议，甲乙双方签

订本合同。

一、公务车辆保险服务项目、价格

序号	需求类型	险种描述	数量	单位	单价 (元)	净保费 (元)	车牌号码	投保金额 (元)
1		交强险、商业 险、车船税	1	批	3462.06	3462.06		3462.06
合同总价：（大写） 叁仟肆佰陆拾贰元陆分，（小写） 3462.06 元								

二、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 一次性付款

三、服务条款

具体内容见保险单。

甲方（章） 年 月 日	乙方（章） 年 月 日
通讯地址：	通讯地址： 北海市海城区西南大道332号和世新都2幢0301号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0779-2086568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北海市北京路支行
账号：	账号： 2107500409300001560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经办人：	年 月 日

